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1樓澳門賽馬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註銷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資本每股0.099港元削減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致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事項」)；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進賬額411,903,262.48港元(「註銷股份溢價」)及將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金額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該賬戶，包括全數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絀1,231,574,000港元；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股本削減、拆細事項及註銷股份溢價，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73-277號及禧利街33號  
禧利大廈2樓

附註：

1.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行政人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委任書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書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溫德榮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子玲小姐、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